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[2019]42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化《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》中农村改厕相关指标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为扎实推动农村"厕所革命",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,根据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等8部委《关于推进农村"厕所革命"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》,省委、省政府对《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中农村改厕相关指标进行了优化。现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将2020年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%以上调整为55%左右。
- 二、将三种类型县进一步细分为四种类型,对卫生厕所普及率指标作出相应调整。即将"到 2020 年,一类县(市、区)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%以上,二类县(市、区)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%以上,三类县(市、区)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%以上"调整为:有基础、有条件的城市近郊区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;基础较好、基本具备条件的县(市、区),卫生厕所普及率达

到85%左右;条件一般的县(市、区)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%左右;地处偏远、经济欠发达的县(市、区)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提高。

三、调整之后今明两年的任务为:以汾河流域为重点,突出中部盆地城市群,在四类100个县(市、区)完成100万座左右农户厕所改造,完成44万座损坏厕所改造。17个未脱贫县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